

粤机收 998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

签批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急 明电

工信明电 [2011] 8 号

中机发 7803 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 165 次常务会议精神 做好当前工业通信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爆行政主管部门（名单附后）、通信管理局，部直属各单位（自发）：

7月27日，温家宝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第165次常务会议，针对当前事故多发的严峻形势，决定采取坚决措施，全面加强安全生产。苗圩部长在全国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座谈会上，及时传达了国务院第165次常务会议精神，要求各级工业通信业管理部门，坚持走科学发展的道路，坚持以人为本，处理好

速度质量效益的关系，把生命高于一切的理念落实到工业通信业管理全过程，坚决守住安全生产这条红线，并就各地工业通信业做好贯彻落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现强调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工业安全生产指导管理责任

（一）密切配合安全监管部门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于安全监管部门已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加强政策引导，督促企业加大隐患治理力度。对于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要积极配合安全监管部门督促整改，并根据行业管理职责，依法在立项审批、融资、招投标、进出口、技术改造、从业资质、股票上市等方面采取限制措施。

各地要落实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以安全生产隐患治理为重点，引导企业加大安全技术改造投入、抓好一线班组长培训、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二）加大对行业准入标准的贯彻执行和监督检查力度。要深刻总结每一次事故教训，有针对性地提高行业准入标准，加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企业的兼并重组和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坚决淘汰安全条件差的企业、难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生产能力、职业危害严重的工艺设施设备，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

（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指导管理能力建设。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充实管理力量，配备必要条件，加强

行业安全生产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健全部门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各相关重点行业（领域）工作任务和分工，提升指导管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向基层延伸。

二、强化民爆行业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安全监管

（一）进一步督促落实“打非”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隐患治理。针对相关问题，分类“拉条挂账”，督促企业逐条落实，做到安全监管全方位覆盖，不留死角，切实强化安全生产各项基础工作。

（二）统筹解决相关重大问题。对于部分企业、地区存在的超产隐患，要继续加强重点监管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发现、严厉打击、重点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和“四超”、“三违法”的行为。

三、加强通信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基础电信企业、相关承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抓好通信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宣贯和落实。督促各基础电信运营及设计、施工、监理企业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

（二）开展通信建设施工、运营安全检查。督促各电信运营企业、建设施工企业立即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并组织力量对重点企业、重点部位、重点工程的安全生产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落实重大隐患公示、挂牌督办、跟踪治理等制度，严厉查处因隐

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而引发事故的行为。要公开查处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三) 强化通信建设施工安全管理。继续深入开展通信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治理活动，有效遏制低价投标、低价中标等行为，防止无资质参与工程建设、资质挂靠、层层转包等造成安全管理漏洞。要加大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力度，特别是对违法违规建设、不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不执行强制性标准的要依法从重处罚。

部直属各单位要重点针对高校实验室、宿舍、教室、食堂、图书馆和其他办公场所进行隐患排查，发现隐患要及时整改。

请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研究部署，并于8月15日前将有关工作安排、落实情况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

联系电话：010-68205384，010-68205383（传真）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

民爆行政主管部门名录

序号	省份	民爆主管部门
1	北京市	国防科工办
2	天津市	经信委
3	河北省	国防科工局
4	山西省	国防科工办
5	内蒙区	国防科工办
6	辽宁省	国防科工办
7	吉林省	国防科工办
8	黑龙江省	国防科工办
9	上海市	国防科工办
10	江苏省	国防科工办
11	浙江省	国防科工办
12	安徽省	国防科工办
13	福建省	经贸委
14	江西省	国防科工办
15	山东省	国防科工办
16	河南省	国防科工局
17	湖北省	国防科工办
18	湖南省	国防科工局
19	广东省	国防科工办
20	广西区	国防科工办
21	海南省	安监局
22	四川省	国防科工办
23	重庆市	经信委
24	贵州省	国防科工办
25	云南省	国防科工局
26	陕西省	国防科技和航空工业办公室
27	甘肃省	工业和信息化委
28	宁夏区	国防科技工办
29	新疆区	国防科工办
30	西藏区	工业和信息化委
31	青海省	经济委员会